

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

發言日期	97.06.17	發言時間	16:08:08		
發言人	郭瑜玲	發言人職稱	執行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27196678
主旨	6/17媒體報導有關本公司營業稅最高行政法院敗訴				
符合條款	第2條第31款	事實發生日			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傳播媒體名稱:平面媒體2. 報導日期:97/06/173. 報導內容:本公司營業稅最高行政法院敗訴4. 投資人提供訊息概要:不適用5. 公司對該等報導或提供訊息之說明: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6. 因應措施:無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核定稅賦已於92年核定依法完納，僅就法律未明確規定之徵納雙方認定分歧，依法進行行政救濟程序。				